

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20)沪0106执恢928号

申请执行人：沈培忠，男，1952年1月15日出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普陀区[REDACTED]。

申请执行人：沈云，男，1975年9月26日出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普陀区[REDACTED]。

申请执行人：庄淑勤，女，1962年9月26日出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静安区[REDACTED]。

申请执行人：胡伟，男，1968年1月10日出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静安区[REDACTED]。

申请执行人：马洪燕，男，1969年11月3日出生，汉族，住江苏省启东市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：苏元颖，男，1963年4月6日出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普陀区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：林洪，女，1964年4月30日出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普陀区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：苏德扬，男，1991年11月20日出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普陀区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：复弘（北京）健康管理有限公司，住所地北京市朝阳区百子湾西里402号楼3层304。

本院在执行沈培忠、沈云、庄淑勤、胡伟、马洪燕与苏元颖、林洪、苏德扬、复弘（北京）健康管理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，责令被执行人苏元颖、林洪、苏德扬、复弘（北京）健康管理有限公司向申请执行人履行已生效的（2018）沪0106民初31517号民事判决书中确定的义务以及承担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债务利息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能履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苏元颖、林洪、苏德扬名下的位于上海市普陀区铜川路1897弄33号1101室的房产，以清偿债务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邵 伟 忠
审 判 员 陈 丽 萍
审 判 员 周 广 元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二〇二〇年四月十一日

书 记 员 时 克 飞

